

吊籠租賃契約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公司名稱 | 聯絡人 | 聯絡電話 | 吊籠尺寸 | 用途 | 夾具 | 樓高 |
| 公司統編 | 負責人 | (室內) | | | | |
| 施工地址 | | | | | | |
| 預計施工 | / / 起,迄 / / 止 | | | | | |
| 備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拆 | | | | | |

打★請填寫完全

吊籠出租附件表

| 品名 | 單位 | 攜出 | 攜入 | 規格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|---------|
| 吊籠 | 部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平 / 單椅 | 請來電洽詢尺寸 |
| 馬達捲揚機 | 顆 | | | | |
| 主鋼索 | 條/米 | | | φ 8mm U4*SeS39 ___米 ___KG | |
| 鋼索扣 | 個 | | | | |
| 變壓器 110V | 台 | | | AC110V | |
| 變壓器(輪式) | 台 | | | AC380V->AC220V | |
| 變壓器(新式) | 台 | | | AC380V->AC220V->AC110V | |
| 變相器 | 台 | | | | |
| F型夾牆 | 支 | | | | |
| | 支 | | | | |
| L型支架 | 支 | | | | |
| 三角架 | 支 | | | | |
| 開關控制箱 | 台 | | | AC220V | |
| 電纜線 | 條 | | | 3.5 ² *4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米 | |
| 過捲預防 | 片 | | | | |
| 瞬動開關 | 顆 | | | | |
| 超速鎖 | 個 | | | | |
| 緊急插頭 | 個 | | | | |
| 安全帶 | 條 | | | | |
| 救命索 | 條/米 | | | | |
| 救命索扣 | 個 | | | | |
| 副索 | 條/米 | | | | |
| 護角 | 個 | | | | |

出車點交人：

點收人：

/ 還車點交人：

點收人：

出車時間： 月 日 點 分

還車時間： 月 日 點 分

備註：

- 一、施工前請承租人自行通報主管檢查機關。
- 二、承租人於吊籠點收/施工時，如發現上述配件有損壞情形，請立即通知本公司並立即停工禁止使用，否則退租時遇有配件損壞，一律依上述單價照價賠償(不得自行以其它廠牌替代歸還)。
- 三、僅限用於本契約所規定之特定地點，承租人欲轉換地點，需事前通知本公司，俟本公司核可同意後，方得自拆移它處使用。
- 四、承租人未經本公司同意，不得自行拆卸、修護、或更換修理，否則應計價收買。如因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，衍生問題。承租人同意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五、遇星期例假日還車者，自動順延至次營業日，當日租金不予計費。
- 六、承租人需維護吊籠之清潔，廢棄材料及沾染物需自行清運，若因施工致吊籠污損、損壞，亦應負還原之責，若有違反，本公司將視情形逕行開立請款單，承租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★ 承租人：

★ 負責人：

★ 工地負責人：

★ 聯絡電話：

★ 手機：

黃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 142-6 號 電話：02-82956969 傳真：02-82956607



黃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租賃契約書

現場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裝租車地點：

立約日期： 年 月 日 (施工前請自行通報主管檢查機關)

立租賃契約書出租人：黃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以下簡稱：甲方

承租人：

乙方

本合約書壹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，以資信用。

- *****遇星期例假日還車者，自動順延至次營業日，當日租金不予計費*****
- 一、使用範圍：僅限用於本契約所規定之特定地點，不得擅自拆移它處使用。
 - 二、使用情形：本吊籠屬危險機械，僅限已受吊籠操作訓練之合格人員操作，其他人員不得擅自使用。
 - 三、乙方在使用期間中，得派任具備吊籠作業訓練合格證照人員並自行加以保險，並依主管機關頒佈危險機械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施工。施作中一切安全責任均由乙方完全負責，不得異議，乙方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 - 四、施工中，吊籠機械如有任何問題或未能達到乙方之要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立即通知甲方。俟甲方改進核可後，才得使用。
 - 五、乙方使用終止後，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拆除運回，點還乙方所租用之各項標的物。如甲方未接獲返還標的物，則視為租借繼續中。
 - 六、租賃標的物：簡易式吊籠型式台數及附屬配件一批 (詳如附表一"簡易式吊籠配件表")，以下簡稱"本標的物"。
 - 七、本標的物價值：每部新台幣肆拾伍萬元整，以現金計價損物賠償。
 - 八、租賃期限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乙方應於期限屆滿當日歸還甲方。若欲續租，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前三日向甲方洽商，並另行簽定新約，否則本約屆滿即為終止。
 - 九、租金及其它費用計算之方式：以甲方交付標的物起算；報價均不含營業稅。
 - 十、履約保證金：乙方應簽具履約保證本票，面額新台幣肆拾伍萬元整交付甲方，作為履約保證。若乙方違約時，甲方有權隨時提示聲請法院裁定以追償甲方之一切損失。
 - 十一、使用及轉租限制：
 1. 乙方並非出租人及任何目的之代理人，於租賃期限內，乙方使用本約之標的物時，若發生故障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立即通知甲方前往處理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自行拆卸、修護、或更換修理，否則應計價收買，不得異議。
 2. 乙方在使用期間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乙方應負賠償甲方損失之責任，不得自行以其它廠牌替代歸還，乙方不得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 3. 乙方除契約上有權使用外。並不取得其它任何權利，不得提供作為其它用途之抵押或保證。
 - 十二、在本約有效期限內，乙方若有違反本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時，甲方得隨時收回本標的物，並終止本合約；乙方應付清租金及負擔一切之費用，不得藉故拖延，甲方並保有權利追索，因違約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及應得利益。
 - 十三、責任區分：
 1. 乙方自行現場按裝、移動、拆解...等及使用本標的物時，應確實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使用，如因人為疏忽或不遵守前述之規定而導致事故發生，其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 2. 如乙方於正確使用下因標的物結構上原因產生故障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費用由甲方負責。
 - 十四、本標的物租金均以日計價，不得以任何原因減價。
 - 十五、請確認本合約內容，並在立合約書人乙方處資料填齊後簽名傳回。
 - 十六、本公司使用勞檢所檢驗合格之吊籠。並配置超速鎖裝置，乙方務必使用。若未使用，本公司有權終止契約，並續收租金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 - 十七、鋼索：絕對禁止隨意亂放及丟擲，如有損壞或扭曲請照原價賠。以每條原長度(每公尺 NT\$150 元)計價收費。
 - 十八、電線：絕對禁止隨意剪斷，插頭更不能拆除，否則照原價賠償。以每條 100 米依時價收費。
 - 十九、以上費用，加值稅 5% 外加。完工後，請付現金。租期超過一個月，則每月月底結帳。
 - 二十、馬達：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，本公司會儘快派人處理，絕對禁止擅自拆卸。
 - 二十一、費用：自設備取得至設備送回本公司為止。(自載)
 - 二十二、本機具為檢驗合格之配件施工。如為特殊地形或需要特殊夾具者，使用者必須先行向主管機關申請"變更固定方式"方得使用，否則禁止擅用。
 - 二十三、本契約訂定，乙方應親自到本公司清點配件並經測試無誤始交機。若乙方未蒞廠或委託他人點收，乙方則應自負清點及確認機具安全之責，不得異議。若有糾紛發生，乙方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不得異議。

立合約書乙方：